

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

二、目標：

(一)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

(二)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

(三)規劃成教學活動級學校課程發展特色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職掌：

編號	委員	職掌
1	校長	1. 召集委員會議 2.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
2	教務主任	1.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擬定各項工作計畫 2. 協調、聯絡、督導、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
3	學務主任	1. 協助推展學校本位課程 2. 處室行政事務支援
4	輔導主任	
5	總務主任	
6	教學組長	1. 校內各學習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2. 跨領域小組召集人 3. 負責規劃與執行教學、學習評量
7	註冊組長	學生成績評量處理
8	資料組長	特教學生安置及課程安排
9	語文領域-國文召集人	1.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2.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3.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4.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5.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
10	語文領域-英語召集人	
11	數學領域召集人	
12	自然領域召集人	
13	科技領域召集人	

14	社會領域召集人	6.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
15	健體領域召集人	7. 召開領域教學研究會
16	藝術領域召集人	8. 規劃領域成長研習
17	綜合領域召集人	
18	特教領域召集人	
19	家長代表	學校各領域授課及課程發展之協助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

(一)本會於每學年召開二次為原則。唯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或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、研討。

1. 於每學年結束前檢討課程之實施並規畫下學年課程

2. 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

(二)各領域召集人由該領域教師推選。

(三)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；若未達三分之二同意則呈請校長裁決之。

(四)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委員名冊

編號	委員職稱	姓名
1	校長	
2	教務主任	
3	學務主任(國文領域召集人)	
4	輔導主任(英語領域召集人)	
5	總務主任(特教領域召集人)	
6	教學組長(健體領域召集人)	
7	註冊組長(科技領域召集人)	
8	資料組長(綜合領域召集人)	
9	數學領域召集人	
10	自然領域召集人	
11	社會領域召集人(導師)	
12	藝文領域召集人(導師)	
13	家長代表	